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本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产投”或“交易对方”）持有的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星”）39.9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引入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向其控制的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

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的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武汉产投。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武汉产投持有的武汉华星 39.95%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定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合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支付方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中，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武汉产投，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武汉华星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28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孰低者的 90%，即 4.0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4.45 元/股	4.01 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	5.45 元/股	4.91 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	5.07 元/股	4.57 元/股

经充分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与武汉产投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4.01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普通股形式向武汉产投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普通股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9.锁定期安排

武汉产投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

10.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中，公司以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债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该可转债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对象为武汉产投。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武汉华星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以发行可转债方式向武汉产投支付的交易对价/100。

最终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定价基准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6.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2 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

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8.锁定期安排

武汉产投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9.本息偿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向持有至到期的可转债持有人偿还可转债本金及当期利息。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转股、回售等相关条款，由公司与武汉产投另行约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本次支付现金对价购买资产

21.除上述股份对价、可转债对价外，公司拟以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金额、支付安排，由公司与武汉产投另行约定。

为了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武汉产投支付交易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本次交易总价款的 20%以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决议有效期

22.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如下：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概述

1.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引入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向其控制的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种类、面值 and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战略投资者所控制的股份认购主体。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28 日），股份发行价格为 3.56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作除息除权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

超过 12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337,078,650 股，其中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 84,269,662 股、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认购 252,808,988 股。具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锁定期安排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其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限售期满后，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

8.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该可转债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战略投资者所控制的可转债认购主体。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可转债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400 万张。具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最终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转股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初始转股价格为 3.56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相应作除息除权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2 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2.00%、第二年为 1.5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7.锁定期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其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限售期满后，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债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9.本息偿付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向持有至到期的可转债持有人偿还可转债本金及当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锁定期结束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

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条件的可转债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锁定期结束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

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

	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全部存续的可转债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
修正程序	1、公司股票价格运行情况符合修正价格前提； 2、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出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修正方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3、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可转债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 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向上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当次转股的可转债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当期转股价 ^{【注】} 的 130%，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修正程序	1、交易对方提出转股申请； 2、公司审查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公司股价运行情况是否符合修正前提； 3、如满足修正条件，则公司通知交易对方及交易所以当期转股价 130%作为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4、交易对方完成转股登记。

注：当期转股价指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或因适用向下修正条款，经调整而形成的适用于全部存续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但不包括因适用向上修正条款而形成的、仅适用于当次转股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4、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5.担保与评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6.其他事项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27.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次序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公司拟优先满足本次购买资产中现金对价支付需求，其次满足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决议有效期

2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制定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但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董事会同意与武汉产投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引入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作出说明，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深证成指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剔除大盘因素及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十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为保证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发行股份数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锁定、过户以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事宜。

2、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具体办理相关股份及可转债的发行、登记、锁定、过户以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事宜。

3、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或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发行数量）。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更新报送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

5、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6、终止本次交易。

7、办理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8、董事会可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度和实际需要，将上述授权涉及的程序性事项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书面授权之人士。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暂不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在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后，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